|  |
| --- |
| **哈萨克斯坦共和国（阿拉木图）** |
|  |
| 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者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     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需申办签证：      1、所需时间：7个工作日，如需加急，请提供相应的机票订单。签证费：800元/每人。      2、一表（表格两页，须正反面打印，英文填写），一照。      3、邀请函。      4、须提供移民局同意的返签名单表，并划出申请人名字。      5、护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（须复印在同一张纸上）。      6、派遣单位的出差证明（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，可参照护照签证处提供的出差证明样式）。      7、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并加盖单位红章，复印章不予接受。      \*  以上2至7项材料每人一套夹在各自护照中，原件放在带队人材料内。      8、赴哈进行文艺演出或举办展览的团组，除按短期签证手续办理外，申请人还应提供展品清单（需有海关印章）等材料。      9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      10、领馆每周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受理、下午签发因公签证。 |